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欣馬冷凍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峯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漁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金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倉庫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判決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8,384元（計算式：1,639,192+1,639,192=3,278,38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2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